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第三包）

合同编号：ZKXG-2024-CG053-3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乙 方：准格尔旗晓春冷库店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合同	
2	合同编号	ZKXG-2024-CG053-3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甲方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王莎
		联系电话	13354774179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冯则宇
联系电话		15947096783	
6	乙方名称	准格尔旗晓春冷库店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小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狱企业 <input type="radio"/>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乙方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万通食品物流中心 C045 号	
	乙方联系人	邵晓春	
	联系电话/传真	15734771227	
	开户银行名称	准格尔旗晓春冷库店	
	银行账号	760560122000000002263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 4450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地点：准格尔旗税务局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付款。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u>转账</u>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确定准格尔旗晓春冷库店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合同》（合同编号：ZKXG-2024-CG053-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生鲜肉类、海鲜、冷冻、水产类等食材供应。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44500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付款。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后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准格尔旗晓春冷库店

签字：马阳春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9日